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

發文文號：彰檢曉 信 112 偵 20681 字第 1116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 NGUYEN THANH CHUNG 之不起
訴處分書正本，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並公告於本署網站，請查照。

依 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20681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件。
- 二、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現由信股書記官保管，應受
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本署址設：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

檢察長張曉雯

檢察官徐雪萍決行



22113103013 信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2年度偵字第20681號

被 告 NGUYEN THANH CHUNG (阮成中，越南籍)

男 27歲 (民國85【西元1996】

年3月9日生)

居留地址：嘉義縣義竹鄉後鎮村後鎮
11之1號

(已於112年8月23日出境)

護照號碼：C7971075號

上列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NGUYEN THANH CHUNG (阮成中) 為失聯移工，竟未經許可，於民國112年7月11日18時57分前某日時許，持有口徑9mm非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1顆 (下稱本片子彈) 至今。嗣112年7月11日18時57分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至其藏匿之彰化縣埤頭鄉竹圍村竹圍路165巷83之1號執行取締失聯移工時，在被告居住房間櫃子查獲本片子彈。因認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三、被告NGUYEN THANH CHUNG (阮成中) 於警詢中固坦承自112年1月左右即搬入彰化縣埤頭鄉竹圍村竹圍路165巷83之1號內，打掃時發現本片子彈等節，惟堅決否認涉有本件犯嫌，辯稱：因逃跑而與打零工認識的朋友「阿揚」到該處居住，沒有其聯繫方式，發現本片子彈後將之放在櫃子，自己沒有

使用等語。查，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本件犯嫌，無非以查緝非法移工勤務時恰於被告居住房間櫃子上扣得本件子彈為據。然經勘驗警方執行本件查緝勤務之警方密錄器影像檔，可見查緝勤務當時彰化縣埤頭鄉竹圍村竹圍路165巷83之1號建物內非僅被告1人為失聯移工，是究否可遽為被告即為非法持有本件子彈之人，實屬有疑。又查，經查訪彰化縣埤頭鄉竹圍村竹圍路165巷83之1號屋主李東雄及相鄰彰化縣埤頭鄉竹圍村竹圍路165巷83號屋主李旭東，其等均證稱略以：並未出租房屋給被告及越南籍男子「阿揚」，不知道為何他們會到彰化縣埤頭鄉竹圍村竹圍路165巷83之1號居住等語，是以既然連屋主都無法說明何以被告或「阿揚」會居住在彰化縣埤頭鄉竹圍村竹圍路165巷83之1號內，可見該處人員出入並無管制且居住人員複雜性高，難以排除本件子彈為其他曾居住人員遺留之可能，自難遽令被告擔負本件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上開犯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檢察官 徐雪萍
書記官 江慧瑛

書記官
江慧瑛